

质量保函

保函编号：HNJZ-ZL26906

温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受益人）：

根据贵方与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温财招标采购-2025-34 号的温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以下简称“合同”），我司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小写金额：284955.51 元，大写金额：贰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伍角壹分 的见索即付保函。

本保函担保申请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其义务，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人应承担的修理、更换费用。

我司将在收到本保函原件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索赔通知书记载的金额，但索赔通知书中单次索赔的金额或各次索赔的累计总额均不能超过本保函的最大担保金额，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以最大担保金额为限。

索赔文件：（1）经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2）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声明书，声明：需进行修理或更换的货物/物件的质量缺陷是由于申请人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所致，并说明应采取的适当的补救措施。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生效，失效日为 2028 年 08 月 10 日。任何索赔必须在失效日前或当日我司工作时间内到达我司。失效日后，本保函自动失效，无论贵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司，我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本保函未经我司书面同意不能转让。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保函项下的任何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保函开立人（盖章）：河南亿志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生（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 62 号 6 号楼 3 层 301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